**附件3**

**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团体名称为“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交通委员会”），是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的分支机构，成员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科技型企业和专家学者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交通委员会是整合交通运输行业内相关资源，发挥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优势，维护成员单位利益，组织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的研究、开发、推广和应用，助力交通强国建设。同时，承担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委托的工作事项。

**第二章 任 务**

**第四条** 交通委员会专注于交通运输行业的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，链接政、产、学、研、金等交通科技创新资源，在科技成果评价、团体标准制订、产品检测认证、专家咨询诊断、技术成果推介、品牌推广宣传、企业信用评价和技术成果交易等方面具备优势资源，成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的重要平台。

**第五条** 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授权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内积极发展会员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六条** 交通委员会的领导机构是委员会。

委员会委员在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产生，单位会员委员人选由各单位推荐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常务副主任1人、副主任若干人、常务委员若干人和秘书长1人，由委员会采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。其中，委员会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秘书长人选报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同意后生效。

在委员会休会期间，常务委员会负责行使委员会的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设秘书处，挂靠在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负责处理交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、常务副秘书长1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常务副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，经委员会同意后生效。

秘书处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与协会、委员、会员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、协调督导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执行交通委员会的各项决议；

（三）完成交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负责交通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交通委员会设专家委员会，专家委员会可根据不同的专业技术领域组建相应的专家组。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会员推荐及行业专家中遴选。

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交通委员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交通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委员会议，由交通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，会议主要议程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议交通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收支情况；

（二）研究提出交通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确定调整、增补和罢免委员；

（四）研究其它有关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交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。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四章 会员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交通委员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交通委员会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

（一）拥护并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交通委员会工作并愿意发挥作用；

（三）在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和代表性。

**第十四条** 交通委员会会员的权利

（一）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享有参加交通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、考察以及其他活动的优先权；

（三）享有优先获得交通委员会印发资料和相关信息的权利；

（四）享有对交通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交通委员会会员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交通委员会管理办法，执行交通委员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完成交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为交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提供可能的帮助。

**第十六条** 交通委员会会员根据自身意愿有权退出交通委员会，但需向交通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；交通委员会会员违反交通委员会规定、不履行义务的，交通委员会有权予以除名。

**第十七条** 交通委员会委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，交通委员会可要求交通委员会委员单位更换人选。

**第五章 经 费**

**第十八条** 经费来源

（一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二）成员单位、国内外其他单位或团体及个人的赞助和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和社会资助；

（四）会费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十九条** 交通委员会经费必须用于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成员中分配。

经费支出包括：

（一）召开会议、举办活动的费用；

（二）编印报告、刊物、资料及宣传费用；

（三）交通委员会秘书处日常运营及办公经费；

（四）网站及宣传交流的运营支出；

（五）交通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经费开支。

**第六章 终 止**

**第二十条** 交通委员会因完成宗旨需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的，由交通委员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终止决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交通委员会终止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审查同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交通委员会终止前，须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指导下处理善后事宜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。